附件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细化标准表 | | | | |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事项 | 处罚依据 | 裁量档次 | 裁量情节 | 裁量标准 |
| 1 | 对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擅自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（构）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| 《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通海县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予以处罚：  （一）擅自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（构）筑物或者设施的，责令限期拆除，逾期不拆除的，依法强制拆除；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； | 不予处罚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；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。 | 不予处罚 |
| 减轻处罚 | 主动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，及时拆除构筑物或者设施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 | 处5万元以下罚款 |
| 从轻处罚 | 初次违法且责令限期拆除构筑物、设施不到位，或者造成损失较小，或者造成社会影响较小。 |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|
| 一般情形 | 再次违法，或者拒不拆除构筑物、设施，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。 | 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|
| 从重处罚 | 多次违法，或者违法情节恶劣，或者拒不拆除构筑物、设施，造成社会影响严重的。 | 处1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|
| 2 | 对在生态保护核心区填湖、围湖、围堰、造田造地、建鱼塘等侵占水体、缩小水面的处罚 | 《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通海县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予以处罚：  （二）填湖、围湖、围堰、造田造地、建鱼塘等侵占水体、缩小水面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清除障碍、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； | 不予处罚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；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。 | 不予处罚 |
| 减轻处罚 | 主动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，及时清除障碍物，或者恢复原状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 | 处2万元以下罚款 |
| 从轻处罚 | 初次违法且责令限期清除障碍、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不符合规定，造成社会影响较小。 |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|
| 一般情形 | 再次违法，或者拒不清除障碍、恢复原状，或者拒不采取补救措施，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。 |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|
| 从重处罚 | 多次违法，或者违法情节恶劣，或者拒不清除障碍、恢复原状，或者拒不采取补救措施，造成社会影响严重的。 |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|
| 3 | 对在生态保护核心区网箱、围栏（网）养殖的处罚 | 《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通海县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予以处罚：  （三）网箱、围栏（网）养殖的，责令限期拆除，逾期不拆除的，依法强制拆除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； | 不予处罚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；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。 | 不予处罚 |
| 减轻处罚 | 主动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，及时拆除网箱、围栏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轻处罚 | 初次违法且责令限期拆除网箱、围栏后不符合规定，或者造成损失较小，或者造成社会影响较小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再次违法，或者拒不拆除网箱、围栏，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处罚 | 多次违法，或者违法情节恶劣，或者拒不拆除网箱、围栏，造成社会影响严重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。 |
| 4 | 对在生态保护核心区畜禽养殖、屠宰的处罚 | 《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通海县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予以处罚：  （四）畜禽养殖、屠宰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；放牧的，予以警告，可以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； | 不予处罚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；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。 | 不予处罚 |
| 减轻处罚 | 主动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，及时退出养殖、屠宰，或者退出放牧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 | 畜禽养殖、屠宰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200元以下罚款。 |
| 放牧的，予以警告。 |
| 从轻处罚 | 初次违法且责令改正后不符合规定，或者造成损失较小，或者造成社会影响较小。 | 畜禽养殖、屠宰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。 |
| 放牧的，予以警告，可以并处50元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再次违法，或者拒不改正，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。 | 畜禽养殖、屠宰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 |
| 放牧的，予以警告，可以并处50元以上75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处罚 | 多次违法，或者违法情节恶劣，或者拒不改正，造成社会影响严重的。 | 畜禽养殖、屠宰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放牧的，予以警告，可以并处75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。 |
| 5 | 对在生态保护核心区爆破、打井的处罚 | 《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通海县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予以处罚：  （五）爆破、打井的，责令改正，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； | 不予处罚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；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。 | 不予处罚 |
| 减轻处罚 | 主动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，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 | 处1万元以下罚款 |
| 从轻处罚 | 初次违法且责令改正后不符合规定，或者造成损失较小，或者造成社会影响较小。 |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|
| 一般情形 | 再次违法，或者拒不改正，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。 |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|
| 从重处罚 | 多次违法，或者违法情节恶劣，或者拒不改正，造成社会影响严重的。 |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|
| 6 | 对在生态保护核心区使用机动船、电动拖网或者污染水体的设施捕捞的处罚 | 《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通海县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予以处罚：（六）使用机动船、电动拖网或者污染水体的设施捕捞的，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； | 不予处罚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；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。 | 不予处罚 |
| 减轻处罚 | 主动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，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 |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轻处罚 | 初次违法且责令改正后不符合规定，或者造成损失较小，或者造成社会影响较小。 |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再次违法，或者拒不改正，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。 |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处罚 | 多次违法，或者违法情节恶劣，或者拒不改正，造成社会影响严重的。 |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，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7 | 对在生态保护核心区使用炸鱼、毒鱼、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的，违反关于禁渔区、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，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、捕捞方法和不符合规定的网具进行捕捞的处罚 | 《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通海县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予以处罚：（七）使用炸鱼、毒鱼、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的，违反关于禁渔区、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，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、捕捞方法和不符合规定的网具进行捕捞的，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，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没收渔具，吊销捕捞许可证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可以没收渔船； | 不予处罚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；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。 | 不予处罚 |
| 减轻处罚 | 主动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，及时补救恢复渔业资源损失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 |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，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轻处罚 | 初次违法且责令改正后不符合规定，或者造成损失较小，或者造成社会影响较小。 |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，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再次违法，或者造成损失较大，或者拒不改正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。 |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，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处罚 | 多次违法，或者有组织、有计划违法捕捞，或者违法情节恶劣，或者造成损失巨大，或者拒不改正造成社会影响严重的。 | 没收渔获物、违法所得、渔具、渔船，吊销捕捞许可证，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8 | 对在生态保护核心区违反垂钓管理规定垂钓的处罚 | 《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通海县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予以处罚：（八）违反垂钓管理规定垂钓的，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，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； | 不予处罚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；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。 | 不予处罚 |
| 减轻处罚 | 主动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，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 | 处200元以下罚款 |
| 从轻处罚 | 初次违法且责令改正后不符合规定，或者造成损失较小，或者造成社会影响较小。 |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，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再次违法，或者拒不改正，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。 |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，并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处罚 | 多次违法，或者违法情节恶劣，或者拒不改正，造成社会影响严重的。 |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，并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 |
| 9 | 对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擅自采捞对净化水质有益的水草、底栖生物和其他水生生物的处罚 | 《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通海县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予以处罚：  （九）擅自采捞对净化水质有益的水草、底栖生物和其他水生生物的，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； | 不予处罚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；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。 | 不予处罚 |
| 减轻处罚 | 主动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，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 | 处100元以下罚款 |
| 从轻处罚 | 初次违法且责令改正后不符合规定，或者造成损失较小，或者造成社会影响较小。 |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|
| 一般情形 | 再次违法，或者拒不改正，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。 |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|
| 从重处罚 | 多次违法，或者违法情节恶劣，或者拒不改正，造成社会影响严重的。 |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|
| 10 | 对在生态保护核心区在杞麓湖水体、入湖河道、湿地清洗车辆、宠物、畜禽、农产品、生产生活用具和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物品的处罚 | 《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通海县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予以处罚：  （十）在杞麓湖水体、入湖河道、湿地清洗车辆、宠物、畜禽、农产品、生产生活用具和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物品的，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； | 不予处罚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；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。 | 不予处罚 |
| 减轻处罚 | 主动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，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 | 处100元以下罚款 |
| 从轻处罚 | 初次违法且责令改正后不符合规定，或者造成损失较小，或者造成社会影响较小。 |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|
| 一般情形 | 再次违法，或者拒不改正，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。 |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|
| 从重处罚 | 多次违法，或者违法情节恶劣，或者拒不改正，造成社会影响严重的。 |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|
| 11 | 对在生态保护核心区使用泡沫制品、轮胎等简易浮动设施载人入湖的处罚 | 《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通海县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予以处罚：  （十一）使用泡沫制品、轮胎等简易浮动设施载人入湖的，责令改正，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； | 不予处罚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；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。 | 不予处罚 |
| 减轻处罚 | 主动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，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 | 处200元以下罚款 |
| 从轻处罚 | 初次违法且责令改正后不符合规定，或者造成损失较小，或者造成社会影响较小。 |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|
| 一般情形 | 再次违法，或者拒不改正，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。 | 处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|
| 从重处罚 | 多次违法，或者违法情节恶劣，或者拒不改正，造成社会影响严重的。 |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|
| 12 | 对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擅自设立广告牌、宣传牌等的处罚 | 《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通海县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予以处罚：  （十二）擅自设立广告牌、宣传牌等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； | 不予处罚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；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。 | 不予处罚 |
| 减轻处罚 | 主动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，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轻处罚 | 初次违法且责令改正后不符合规定，或者造成损失较小，或者造成社会影响较小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再次违法，或者拒不改正，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处罚 | 多次违法，或者违法情节恶劣，或者拒不改正，造成社会影响严重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13 | 对在生态保护核心区野炊、露营、烧烤的，搭棚、摆摊、设点经营的处罚 | 《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通海县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予以处罚：  （十三）野炊、露营、烧烤的，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；搭棚、摆摊、设点经营的，责令限期清理污染物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； | 不予处罚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；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。 | 不予处罚 |
| 减轻处罚 | 主动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，及时改正或清理污染物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 | 野炊、露营、烧烤的，处50元以下罚款 |
| 搭棚、摆摊、设点经营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轻处罚 | 初次违法且责令改正、清理污染物后不符合规定，或者造成损失较小，或者造成社会影响较小。 | 野炊、露营、烧烤的，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|
| 搭棚、摆摊、设点经营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再次违法，或者拒不改正，或者拒补清理污染物，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。 | 野炊、露营、烧烤的，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|
| 搭棚、摆摊、设点经营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处罚 | 多次违法，或者违法情节恶劣，或者拒不改正，或者拒补清理污染物，造成社会影响严重的。 | 野炊、露营、烧烤的，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|
| 搭棚、摆摊、设点经营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 |
| 14 | 对在生态保护核心区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| 《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通海县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予以处罚：  （十四）燃放烟花爆竹的，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； | 不予处罚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；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。 | 不予处罚 |
| 减轻处罚 | 主动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，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 | 处100元以下罚款 |
| 从轻处罚 | 初次违法且责令改正后不符合规定，或者造成损失较小，或者造成社会影响较小。 |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|
| 一般情形 | 再次违法，或者拒不改正，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。 |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|
| 从重处罚 | 多次违法，或者违法情节恶劣，或者拒不改正，造成社会影响严重的。 |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|
| 15 | 对在生态保护核心区违反入湖许可制度的，入湖船只未配备油污防渗、防漏、防溢和垃圾、污水收集设施的，入湖船只违反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，未配备救生等安全生产设备，或者超载的处罚 | 《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通海县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予以处罚：  （十五）违反入湖许可制度的，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；入湖船只未配备油污防渗、防漏、防溢和垃圾、污水收集设施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；入湖船只违反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，未配备救生等安全生产设备，或者超载的，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许可证； | 不予处罚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；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。 | 不予处罚 |
| 减轻处罚 | 主动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，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 | 违反入湖许可制度的，处5000元以下罚款 |
| 入湖船只未配备油污防渗、防漏、防溢和垃圾、污水收集设施的，处2000元以下罚款。 |
| 入湖船只违反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，未配备救生等安全生产设备，或者超载的，处2000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轻处罚 | 初次违法且责令改正后不符合规定，或者造成损失较小，或者造成社会影响较小。 | 违反入湖许可制度的，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入湖船只未配备油污防渗、防漏、防溢和垃圾、污水收集设施的，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。 |
| 入湖船只违反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，未配备救生等安全生产设备，或者超载的，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再次违法，或者拒不改正，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。 | 违反入湖许可制度的，处1万元以上1.5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入湖船只未配备油污防渗、防漏、防溢和垃圾、污水收集设施的，处8000元以上1.5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入湖船只违反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，未配备救生等安全生产设备，或者超载的，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处罚 | 多次违法，或者违法情节恶劣，或者拒不改正，造成社会影响严重的。 | 违反入湖许可制度的，处1.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入湖船只未配备油污防渗、防漏、防溢和垃圾、污水收集设施的，处1.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入湖船只违反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，未配备救生等安全生产设备，或者超载的，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，吊销许可证。 |
| 16 | 对在生态核心区开展科研、考古、影视拍摄工作，举办体育赛事、文化活动的处罚 | 《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通海县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予以处罚：  （十六）未经批准开展科研、考古、影视拍摄工作，举办体育赛事、文化活动的，责令改正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； | 不予处罚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；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。 | 不予处罚 |
| 减轻处罚 | 主动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，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 | 处1万元以下罚款 |
| 从轻处罚 | 初次违法且责令改正后不符合规定，或者造成损失较小，或者造成社会影响较小。 |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|
| 一般情形 | 再次违法，或者拒不改正，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处罚 | 多次违法，或者违法情节恶劣，或者拒不改正，造成社会影响严重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17 | 对违反生态廊道管理规定，在湖滨生态廊道内通行、停放车辆的处罚 | 《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通海县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予以处罚：  （十七）违反生态廊道管理规定，在湖滨生态廊道内通行、停放车辆的，责令改正，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。 | 不予处罚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；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。 | 不予处罚 |
| 一般情形 | 再次违法，或者拒不改正，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。 | 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|
| 从重处罚 | 多次违法，或者违法情节恶劣，或者拒不改正，造成社会影响严重的。 | 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|
| 18 |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杞麓湖保护相关标牌、环卫设施的处罚 | 《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八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在杞麓湖流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通海县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予以处罚：  （三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杞麓湖保护相关标牌、环卫设施的，由通海县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，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； | 不予处罚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；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。 | 不予处罚 |
| 减轻处罚 | 主动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，及时恢复原状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 | 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|
| 从轻处罚 | 初次违法且责令恢复原状后不符合规定，或者造成损失较小，或者造成社会影响较小。 | 可以处10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|
| 一般情形 | 再次违法，或者拒不恢复原状，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。 | 可以处12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|
| 从重处罚 | 多次违法，或者违法情节恶劣，或者拒不恢复原状，造成社会影响严重的。 | 可以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|
| 19 | 对杞麓湖保护核心区随意倾倒垃圾、抛撒或者堆放泡沫、塑料餐饮具、塑料袋等的处罚 | 《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八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在杞麓湖流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通海县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予以处罚：  （九）随意倾倒垃圾、抛撒或者堆放泡沫、塑料餐饮具、塑料袋等的，由通海县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或者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； | 不予处罚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；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。 | 不予处罚 |
| 减轻处罚 | 主动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，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 | 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轻处罚 | 初次违法且责令改正后不符合规定，或者造成损失较小，或者造成社会影响较小。 | 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再次违法，或者拒不改正，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。 | 对个人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.5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处罚 | 多次违法，或者违法情节恶劣，或者拒不改正，造成社会影响严重的。 | 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1.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20 | 对在杞麓湖保护核心区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、标识的处罚 | 《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八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在杞麓湖流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通海县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予以处罚：  （十四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、标识的，由通海县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，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； | 不予处罚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；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。 | 不予处罚 |
| 减轻处罚 | 主动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，及时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 | 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 |
| 从轻处罚 | 初次违法且责令恢复原状后不符合规定，或者造成损失较小，或者造成社会影响较小。 |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|
| 一般情形 | 再次违法，或者拒不恢复原状、拒绝赔偿损失，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。 | 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|
| 从重处罚 | 多次违法，或者违法情节恶劣，或者拒不恢复原状、拒绝赔偿损失，造成社会影响严重的。 |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以下罚款 |